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收到

事由

奉令抄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一年

教育俞文承第一號令開查統捐募運動辦法

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特飭所屬一律知照等因

除分電外特抄發在案此致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此致

微 民社

印附抄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批呈

張曉

閱存查

沈

紅定年 華

統一捐募分運動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為振興國防建設慰勞國軍並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第二條 凡捐募財物金屬於全國性者得由國內外交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該地方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賑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向計劃用金及募集方式報告供受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當時須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應尊重受募人量入為出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壓或不得以認捐為受募人應負之義務
- 二 不得以欺騙或虛偽之手段利用其社會地位或名譽募捐
- 三 不得以虛偽或欺騙之手段利用其社會地位或名譽募捐
- 四 凡關於捐募財物之募集行為應由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執行

團體募集財物應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准其募集之財物應由該團體負責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凡捐募財物應由發起人簽名並蓋章在案其募集之財物應由發起人負責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